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偏转

股票代码：000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中路6号

联系电话：029-33210403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转让

二〇一〇年五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咸阳偏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咸阳偏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授权代表声明.....	2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第一节 释义

咸阳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阳偏转、上市公司、公司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炼石矿业	指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28.9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阳中院	指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咸阳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1月，代表咸阳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咸阳市国资委成立后，咸阳市国资委认真落实工业主导的战略部署，抢抓机遇，调整经济结构，扶持优势企业加快发展；组织企业开展专业招商、产权招商；全面完成国企改革工作；大力倡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推进银企合作；切实为企业搞好服务。按照咸阳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不断进行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开创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背景

(一) 咸阳偏转所处行业全面衰退，经营上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咸阳偏转所处行业为日用电子消费品之传统显示器子行业，主营产品为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简称CRT）的主要组成部分中的偏转线圈。随着平板电视的流行，传统的CRT电视机行业从2004年起就开始衰退。进入2009年以来，中国彩电行业在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和上游资源的扶持下，继续朝平板化、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等方向加快推进。截止2009年第三季度，平板产品的销售规模已经达到彩电总规模近八成的份额，其中液晶产品成为市场销售的主体，并持续快速增长。而同期，我国CRT彩电的生产和销售都出现了大幅下滑，同比降幅超过50%左右。赛格日立、上海永新、北京松下、三星等上游企业已经相继退出CRT电视业务，CRT显示器行业已明确步入夕阳期。

随着行业的衰退，产业链各环节也持续迅速衰退，咸阳偏转业务大幅萎缩。公司正常年生产能力为2,115万只，而2007年、2008年、2009年实际生产各类线圈分别为1,495万只、1,208万只、291万只，2009年实际产量与2008年相比下滑75.91%，生产能力利用率仅为13.76%。目前咸阳偏转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开工率严重不足，大量劳动力闲置，全体职工轮流待岗。伴随着业务下滑，

公司生存危机日益凸现。咸阳偏转2007、2008公司虽然采取了各种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控制费用的措施，但仍然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咸阳偏转2007年、2008年分别亏损5,857.90万元、5,885.39万元，已经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912.55万元、-5,621.05万元。2009年，由于收到政府一次性财政补贴1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才由负转正，为3,039.30万元，而净利润仅为1,021.09万元。公司的经营形势非常严峻，每月的经营亏损正在逐渐吞噬着公司的资产。如果行业状况不出现转机，政府不再进行财政补贴，咸阳偏转的现金流量将很快耗费殆尽，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

总体来看，由于所处行业全面衰退，咸阳偏转已经丧失了盈利能力，仅仅依靠自身力量无法摆脱困境。若不借助外部力量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咸阳偏转最终只能破产清算，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会受到极大伤害。同时，咸阳偏转的资本市场窗口作用也无法有效利用和发挥，不能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二）咸阳偏转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为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需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09年8月24日，咸阳偏转收到咸阳中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向其递交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申请》。该公司以咸阳偏转已经进入非常严重的衰退期、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咸阳中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咸阳中院于200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9年12月3日，咸阳中院宣告公司重整。

2010年2月9日，第二次债权人会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2010年5月7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咸民破字第00001-9号），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执行期限截止2011年5月7日。如果在此期限前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债务，存在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宣告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为彻底解决咸阳偏转的发展问题，必须对公司实施破产重整，通过重整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通过职工安置减员增效、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良资产和新业务，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良性发展。破产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清偿方案

咸阳偏转拟对所有债权进行100%的清偿，彻底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

2、重组方案

未来重组由股份转让、资产置换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个部分组成。

（1）股份转让

咸阳偏转现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咸阳偏转5,402万

股股份转让予重组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重组方”）。

（2）资产置换

重组方以优质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进行置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咸阳市国资委回购重组方取得的置出资产中的全部主业资产，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换差额（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咸阳偏转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并提交咸阳偏转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就业安置、由公司筹措资金让职工自谋职业、内退等方式安置职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应对咸阳偏转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股利分配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咸阳市国资委决定转让所持咸阳偏转5,402万股的股份，引入重组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对咸阳偏转进行重组。通过置出不良资产，咸阳偏转将现有偏转线圈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炼石

矿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炼石矿业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咸阳偏转将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有色金属矿采选类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有力保障。

本次股份转让是咸阳市国资委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职工及投资者权益的需要。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30日联合颁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2010年5月7日，咸阳市国资委与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政签署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11,906.78万元的价格将咸阳市国资委所持上市公司5,402万股国有股转让给中路集团，并由其一致行动人张政对咸阳偏转实施重组，将张政控制的炼石矿业通过资产置换结合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同日，咸阳市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回购协议》，拟以3,906.78万元的价格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回购其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咸阳偏转全部主业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要求，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咸阳市国资委所聘财务顾问出具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咸阳市国资委的委托，担任本次国有股转让的财务顾问，独立地对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并出具了以下财务顾问意见：

1、由于上市公司所处的传统CRT显示器配件已明确步入夕阳期，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职工及投资者权益，咸阳市国资委拟引入外来资产、资本对咸阳偏转进行重组。根据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愿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咸阳偏转的重组工作，其中由中路集团受让咸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份，张政对偏转股份实施重组，将其控制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结合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中路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逾三年，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受让咸阳偏转国有股的主体资格；

3、中路集团具有以货币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来源于中路集团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炼石矿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逾三年，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重组咸阳偏转的主体资格；

5、炼石矿业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炼石矿业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等证照，依法经营；

7、炼石矿业从事钼矿采掘及加工，在其已经批准的采掘范围内具有可观的储量，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

8、钼在冶金领域和化工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但价格波动较大；

9、炼石矿业的资产置入咸阳偏转之后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10、拟受让方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政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咸阳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咸阳偏转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也将由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及设备、电子系列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变更为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偏转主营业务是生产为彩色显像管配套的偏转线圈，由于彩色电视机行业技术发展的原因而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咸阳偏转经营困难；咸阳偏转之债权人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以其产业萎缩，2007、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其依法进行重整的申请；为了调整产业结构，维护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咸阳市国资委拟转让其持有的咸阳偏转国有股份，引入重组方，使咸阳偏转恢复生机，持续健康发展；中路集团和张政自愿组成一致行动人，中路集团负责受让咸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咸阳偏转5,402万股国有股份，张政作为炼石矿业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炼石矿业100%股权以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购买咸阳偏转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注入咸阳偏转。

经咸阳市国资委、中路集团、张政协商一致，拟采取以下方式对咸阳偏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咸阳偏转5,402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路集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以所持炼石矿业100%股权与咸阳偏转资产作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咸阳偏转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以上股份转让及

资产置换等同步操作。为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咸阳市国资委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咸阳偏转国家股，共计5,402万股，占咸阳偏转股份总数的28.95%。中路集团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转让方式和定价方式

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98号）文同意，本次转让依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采用直接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

本次转让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财务顾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之估值报告》，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元，共计转让价款11,906.78万元。

（三）对价及支付

本次转让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路集团向咸阳市国资委支付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11,000万元，其余款项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前支付。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交割：

- 1、本协议生效；
- 2、中路集团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3、咸阳市国资委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已经履行了《资产回购协议》。

在满足上述交割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中路集团名下。中路集团自交割日起取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享有咸阳偏转股东的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

（五）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咸阳市国资委取得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的全部员工由咸阳市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六）税费

因本次转让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项或规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缴纳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咸阳市国资委、中路集团平均承担。

（七）特别约定

咸阳市国资委同意张政等炼石矿业全体股东依照法定程序对咸阳偏转实施重组。张政承诺：

1、重组完成后，咸阳偏转（或重组完成后更名的上市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住所保留在咸阳市，并配合咸阳市国资委协调有关方面争取将纳税地放在咸阳市。

2、重组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组完成后，在咸阳市增加新的投资项目，扩大税源。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咸阳市国资委、中路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张政本人签字并加盖咸阳市国资委、中路集团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咸阳偏转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资产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咸阳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咸阳偏转5,402万股国家股转让给中路集团，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拟对咸阳偏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炼石矿业100%股权与咸阳偏转资产进行置换，将炼石矿业100%股权置入咸阳偏转。在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后，咸阳市国资委拟向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回购自咸阳偏转置出的全部主业资产。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购标的资产

咸阳市国资委同意回购炼石矿业全体股东自咸阳偏转置出的全部主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同意向咸阳市国资委出售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回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3906.78万元。

（三）对价及支付

回购标的资产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自标的资产全部交付咸阳市国资委的同时，咸阳市国资委将回购标的资产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指定的账户。

（四）期间损益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咸阳市国资委享有或承担，回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交割：

- 1、本协议生效；
-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

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在与咸阳偏转进行资产置换的同时，由咸阳市国资委直接接收标的资产，视为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已向咸阳市国资委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义务。

（六）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咸阳市国资委取得标的资产的同时，咸阳偏转的全部员工由咸阳市国资委负责妥善安置。

（七）税费

因回购标的资产而依法应当缴纳的全部税项或规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缴纳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咸阳市国资委、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平均承担。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咸阳市国资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咸阳市国资委公章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暨炼石矿业全体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咸阳市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咸阳偏转5,402万股国有股份转让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咸阳偏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张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咸阳偏转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咸阳偏转的股票。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咸阳市国资委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咸阳市国资委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回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吴礼生

2010年5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
股票简称	*ST 偏转	股票代码	00069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402.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28.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吴礼生

日期: 2010年5月7日